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 参与投资杭州瀚合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上海景兴公司本次投资瀚合星辰基金为财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较小，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亦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上海景兴公司不实质管理或控制基金，对基金也不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景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认购基金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5. 瀚合星辰基金尚需在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变更登记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万元参与投资杭州瀚合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合星辰基金”）。上海景兴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礼瀚投资公司”）签订了《杭州瀚合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瀚合星辰基金目标出资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21,300万元，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未上市企业。礼瀚投资公司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合星辰基金尚处于募集期。

2. 审议情况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经2026年6月2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6630715J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韩立

5. 注册资本：1,5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

7.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9室

8.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67%、杭州元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康盛新起点（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30%。控股股东为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韩立。

10. 主要投资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礼瀚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本次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 经核查，礼瀚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 礼瀚投资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416。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瀚合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EXH39C9F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规模：人民币21,300万元

6. 出资方式及进度：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有限合伙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7. 合伙期限：2025年9月29日-长期

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22室

9.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公司对瀚合星辰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瀚合星辰基金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瀚合星辰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财产用于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并购、转让股权、证券化等方式实现投

资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2. 合伙人的出资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款应在合伙企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30日内一次性交付完毕。

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缴付：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予以豁免下列某项或全部条件，有限合伙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1) 合伙企业已成立，并合法存续；

2) 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人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并办理完成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一切内部或外部的审批、批准、备案或其他报告手续（法律法规要求有限合伙人先实缴出资的手续除外）；

3) 合伙企业已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伙期限为长期。基金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成立，基金存续期间5年，其中3年运行期，2年退出期。若因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变现，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延长基金存续期2年；存续期在前述自动延长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全体合伙人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且不限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变更登记等，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合伙事务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事务。

5. 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专项用于投资单一标的的股权，货币基金以及银行存款。

6. 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以增资股权或股权受让的形式进行投资。

7. 投资决策程序

本合伙企业为单一标的投资，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具体投资。

8. 投后管理制度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长期跟踪并进行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自身资源，在能力范围内对被投资标的的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公司战略方向探讨等方面进行多维度资源导入，协助被投资企业稳健成长。

9. 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将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等形式退出。

10. 管理费

合伙企业运行期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运行期管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

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退出期管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退出本金总额的1%/年收取。

基金延期期间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用。

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3年的管理费，作为基金运行期管理费。

基金于存续满三年之日起即进入基金退出期，基金退出期产生的管理费于基金清算时根据实际运行天数结算。

11.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益扣除费用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和标准如下：

- 1)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
- 2)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6%×实际投资天数÷365

实际投资天数指自本基金完成备案之日起至本基金全部投资标的退出之日为止的实际天数。

该门槛收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合伙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意味着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3) 经前述第 1)、2) 项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的, 则为合伙企业超额收益。合伙人超额收益分配如下:

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合伙企业超额收益×20%;

全体合伙人超额收益分成=合伙企业超额收益×80%;

全体合伙人的超额收益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内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除上述3项外的剩余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时银行结息)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12. 亏损分担

1)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2)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 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由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进行调整。

五、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瀚合星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 杭州瀚合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 SBAU40
5.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 主要是利用礼瀚投资公司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项目源, 丰富公司的财务投资的项目源, 寻找利润增长点, 平滑公司主营的利润波动。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上海景兴公司前期投资退出收回的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

立性。

七、风险提示

1. 上海景兴公司本次投资瀚合星辰基金为财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较小，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亦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上海景兴公司不实质管理或控制基金，对基金也不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景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认购基金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5. 瀚合星辰基金尚需在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变更登记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上海景兴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签署的相关协议；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